

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茲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暨彰化縣政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府民行字第一〇七〇四二四一〇四號函；另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暨彰化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彰主人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爰擬具「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明定本會兼任人事管理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 三、明定本會兼任會計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之一）